

#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蓝财采成[2026]第00034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蓝山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蓝财采计2026[00018]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79100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柒仟玖佰壹拾万元整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5-01，完成日期：2030-05-01。总日历天数：1462天。  
地点：蓝山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地（工业大道以西，学府路以北）

## 4. 付款：

(1) 设计费：合同签订后30天内预付设计费金额的10%，施工图预算通过评审后，付至设计费合同金额的70%；余款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2) 施工费：本项目正常开工10天内预付合同工程造价（不含预备费、暂列金额）10%的预付款；项目工程进度款经甲方、监理认可后，每月计量一次并按已完成工程量的80%（含预付款）支付进度款，累计应付金额未达到预付款金额时暂不支付，工程完工前累计可付至预算评审范围内已完成工程量金额的80%（含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可付至预算评审金额的80%，工程最终造价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为准，出具结算评审结论后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其余3%的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结算价格约定：1、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湘建科函(2025)150号《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及2025年《湖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5年《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5年《湖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标准》、2025年《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及其统一解释文件等；2、人工工资按施工同期湘建价相关文件规定的人工工资计取；3、招投标文件列明的材料清单价格按中标综合单价计取，其余材料价格按永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永州建设造价》材料信息预算价或市场调查价执行，信息价没有的材料参照市场价综合取定；4、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或地区相关标准图集，国家、地区及行业颁布的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5、按上述约定计算的结算总价，执行中标优惠率（ $(\text{招标控制价}-\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times 100\%$ ）后确定最终结算总价。(3) 运营费用支付：自供应商运营期开始，采购人每年向乙方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费人民币200万元/年，具体支付方式为：第一年按实际运营时间计算政府购买服务费，即运营服务费= $(2000000/365)\times \text{运营天数}$ ，于当年12月31日

前一次性支付；第二年起于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给供应商。如学校或其它单位需使用本项目体育场馆，具体以另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超付情况处理：若采购人发现以上工程进度款由于特殊原因导致可能存在超付情况，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分析超付原因，并另行约定支付方式。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蓝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蓝山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蓝山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图设计（含初步设计）：依据规划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总图及园林景观设计、水电气设计、图纸审查及相关后续服务；

2.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体育馆地下室基坑土石方挖运、基坑支护、基础沟槽土石方挖运回填及地下室基坑四周回填、体育馆和图书馆基础、建筑、结构；体育馆和图书馆装饰装修、安装、消防、水电气安装等；

3. 基础设施工程：总图工程中的地下综合管网管线(含市政供水、供电、供气)、室外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园内道路及标线工程；地库地面及交通标识标线；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等；

4. 采购：体育工艺和专业材料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工程、钢板屋面、金属墙板系统、移动座椅、室内外泳池恒温、水处理设备、室内泳池软膜吊顶、室外泳池电动遮阳网、体育馆LED显示屏、室内外球场专用灯、体育馆扩声系统、体育馆计时计分系统、楼宇亮化系统、室外球场面层、围网及器材、室内场地体育器材、道闸系统；

5. 运营服务：5.1项目前期策划、产业定位及招商导入；5.2日常运营管理和宣传推广，负责制定运维计划并管理实施，落实运营工作；5.3活动组织，不定期组织全民健身运动和专业级体育赛事，积极开展体育培训、文化活动，普及全民健身；5.4拓展商业合作渠道，以体育场馆为平台打造“体育+”产业链；5.5按与业主单位的相关约定提供免低开放的基本公共体育服务。

6. 政府购买的服务范围或内容：费用200万元/年，中标方全年低免费开放不低于330天，每周免费开放不低于56个小时。市民满意度达90%以上。在免费/低收费时段，严格遵守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约定，履行公共体育服务义务；遵守国家级、省级要求低收费免费开放的各项规定。

6.1全免区域：全民健身广场、全民健身步道、儿童游乐场，全天候免费开放；

6.2限时免费场域：

6.2.1室外球场（足球/网球/篮球/气排球/乒乓球）：每天9:00-22:00免费开放（培训用场、赛事活动或维护维修除外，以具体通知为准）。

6.2.2室内场馆（羽毛球/篮球/乒乓球）：工作日9:00-16:00开放（培训用场、赛事活动或维护维修除外，以具体通知为准）。

6.3专项免费服务：

6.3.1室内外游泳池：暑期每日10:00—16:00免费接待中小學生，同一时段不得超过100人，每天不超过150人（采用预约制）。

6.3.2每年免费提供不超过30天的体育馆场地使用时间，支持政府性会议、赛事、文化文艺活动和体育培训讲座等（因每次使用场地产生的卫生费、水电费及使用不当造成的维护维修费由双方协商按实际结算）。

6.4运维保障：乙方负责全覆盖设施维护、保洁及亮化工程，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体育场馆、停车场、绿化带及其他相应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维修及保洁（场馆主体结构、预埋水电线管的破损维修以及水电、消防设备老旧导致的更新更换除外）、亮化工程的日常维护，亮化时间为夏季19:30-22:30，冬季18:00-22:00，每日亮灯不小于3小时，节假日不小于4小时。

6.5为了丰富当地人民体育活动，促进全民健身运动活动的开展，运营方每年应积极引进或推荐省、市级及以上赛事活动，配合政府将赛事落地和执行。

(4) 是否分包：非主体工程允许分包。

(5) 项目负责人：  。

(6) 联系电话：  。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10%的预付款。

分期付款：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按每月完成实际形象进度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审定后付至竣工结算价的97%，缺陷责任期满后15日内支付剩余的3%工程款。运营费

用支付：按年全额支付，计200万元/年。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项目建设期1年，运营期15年。

建设期从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365天；

运营期从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合同三年一签）；

(2) 地点：学府路以北，工业大道以西，蓝山县第二中学以东，承丰大道以南；

(3) 方式：线上签订

(4) 履约担保：中标金额的10%，保函形式，在签订合同前缴纳。

(5) 质量保证金：预留3%的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蓝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 验收方式：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验收。

(3) 验收标准：达到国家合格工程验收标准。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话：\_电话：

传真：\_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详见服务要求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4-29

甲方：蓝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雷渊白

委托代理人：丁晓洁

电话：15874618823

传真：

乙方：湖南五环创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许立军

委托代理人：纪超

电话：1378618338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

开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路支行

银行账号：8111601011100499673

乙方（联合体）：湖南五环时代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乙方（联合体）：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签章）

附录1 :

蓝山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蓝财采计2026[00018]号

合同编号 : 蓝财采成[2026]第00034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99000000-其他服务	服务要求	1	批	80,000,000	79,100,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79,100,000 大写: 柒仟玖佰壹拾万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五环创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6年04月29日